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托德·什帕切克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6 日和 9 日第 2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8/SR.2 和 4）。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 2003 年 9 月 4 日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8/232）。

二. 决议草案 A/C.6/58/L.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布隆迪、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葡萄牙、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提出一项题为“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8/L.3）；喀麦隆、吉布提、莱索托、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非、乌克兰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0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8/L.3（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东非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东非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